

釋由數位雇主共同僱用雇農，可否依雇農加保條件申請參加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1.5.（79）農秘字第8157951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月5日

查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，雇主開具僱用證明書僱用雇農從事農業工作，是以其農地面積較大，無法全部自力從事，須僱用勞力協助經營者為限，故對於由數位雇主共同僱用雇農，則不予考慮。